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82,782.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9,331,111.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公司 2025 年整体业绩盈利，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整体战略，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股（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787,276,4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18,292.1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3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18,292.18	0.00	100,515,705.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82,782.41	-79,946,277.90	64,716,055.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41,555,929.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33,99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850,85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33,99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95.34		
现金分红比例作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2025 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整体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